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參加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」校內初選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(115年8月12日北市教特字第11530886282號)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參加美術創作比賽，增強自我創作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二、行政支援：教學組長

三、教學指導、評審：賴宛瑜、鄭巧玫、蕭家柔老師

四、作品送裱聯絡、網路登錄、作品收發：教務處吳文祺小姐

肆、比賽類別與規格：

	類 別	規 格
一	西 畫	1.高中（職）組，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 2.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二	書 法	1.書法類比賽方式：初賽以送件為原則，但俟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需依承辦單位通知於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參加現場書寫，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。現場書寫不提供托底。 2.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鈐印、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三	平 面 設 計	1.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x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。 2.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（學校會將作品送畫廊裝裱，創作時注意作品高度） 3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5.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四	漫 畫	1.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2.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 3.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4.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五	水墨畫	1.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2.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六	版 畫	1.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 2.作品須 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 3.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4.高中（職）組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（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）及材質（如木板、金屬板、銅版等）。

伍、校內初選參賽時程：

序	日期	時間	項目	說明	地點
1	9/2(三)	行政作業	比賽公告	學校網頁及紙本計畫發到各班	
2	9/16(三)	1200~1230	參賽作品與文件繳交	參賽同學繳交 1.作品 2.【附件一】作品說明 3.作品說明(100-200字)打字寄至吳文祺小姐信箱，檔名為班級座號姓名類別 diamond@nhush.tp.edu.tw	教務處教學組
3	9/17(四)	1200~1230	初賽通過者領取市賽報名表	通過者領取報名表回家給家長簽名	教務處教學組
4	9/18(五)	1200~1230	通過者完成線上報名 未通過作品退件	1. 通過者繳回家長簽名單以利教務處完成線上報名，逾時不候，將無法參賽。 2. 未通過者作品退件	教務處教學組
5	9/21(一)	行政作業	網路登錄截止		
6	9/21(一)	1200-1230	裱裝準備	西畫、水墨、平面設計、版畫通過者至七樓美術教室，進行裱框準備。	美術教室二
7	9/22(二)	行政作業	畫廊收件作品送裱		美術教室二
8	9/30(三)	行政作業	學校作品送件	09:00~15:00 送件	
9	10/8(四)	行政作業	市級成績公告	公告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	
10	10/12(一)	行政作業	主辦學校退件	0900~1500 各類未得北市前三名作品退件	
11	10/15(四)		書法類決賽	書法類前 3 名現場書寫	

陸、評選

- 一、各類錄取前5名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
- 二、參加校內初選，必須符合「規格」及「初選參賽時程」。
- 三、本市及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（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）不得參賽。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或查有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（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）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及判定。如於決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。如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學生部分追回得獎獎狀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得禁賽 1~2 年。

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各校校內甄選入選作品者，由學校逕依權責敘獎。
- 二、獲本市各組入選佳作（含）以上作品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。

捌、備註

- 一、欲參加者可至北山樓七樓美術教室找美術老師討論。
- 二、作品參考 （一）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 （二）美術教室歷年得獎作品集

【附件一】作品說明

1. 115.9.16(三)12:00-12:30作品繳交時一併繳交下表。
2. 作品說明 (100-200字)亦須打字後於115.9.16(三) 12:30前寄至教務處承辦人員吳文祺小姐信箱 diamond@nhush.tp.edu.tw，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初選報名。
3. 115.09.17(四)上午密切注意教務處通知。初選通過者請於115.9.17(四)中午12:00-12:30至教務處找吳文祺小姐領取市賽報名表回家給家長簽名，115.9.18(五)中午12:00-12:30繳回教務處吳文祺小姐以利完成線上報名，未繳回者視同放棄參加市賽資格。

沿虛線撕下後繳交，上半聯妥善保管並注意時間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。

南湖高中參加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」作品說明

一、參賽類別與基本資料：

(一)☐1. 西畫 ☐2. 書法 ☐3. 平面設計 ☐4. 漫畫 ☐5. 水墨畫 ☐6. 版畫

(二)年班座號_____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

(三)住址:_____

二、參賽題目：_____

三、作品說明：(100~200字)
